

現代檢控人員的專業精神

在社會上，檢控人員權力與尊崇相涵。由於職分所繫，檢控人員肩負重任，其所作決定每對他人影響深邃，故此起訴工作每一步也不容有失。在決定提出起訴時，檢控人員必須審慎考慮起訴可能造成的後果，從長思量在哪些情況下提出起訴方屬恰當。在決定起訴時，要充分考慮到審訊對被告是一個痛苦的經歷，即使被告最終無罪釋放，也會令被告和其家人心靈受創，蒙上污名。縱然如此，起訴與否的決定即使再難下，也是不能迴避的。所以，檢控人員須具備良好的判斷力和豐富的常識，還要敢於堅守自己的信念辦事。

檢控人員要有無懼無畏的精神，這點至為重要。有時候，提出起訴會遇上批評，但不起訴時又可能會遭受責難，然而這是無可避免的。起訴與否的決定，往往引起爭議，但不論批評來自哪方或是何等苛刻，檢控人員只要按良心履行職分，便能理直氣壯地抵禦任何批評。決定起訴與否，是檢控人員而非執法機關的責任。檢控人員萬萬不可讓來自政治、傳媒或公眾的非議左右自己的判斷。要緊記的是：起訴是一門涉及要對多個可能性作出推斷的技巧。當一個人可能犯了罪，甚或差不多肯定犯了罪，他也不一定被起訴。要提出起訴，先要確定此舉符合一個驗證標準：就是有合理機會將被告定罪，否則便不可提出起訴。所以，一旦出現爭議，檢控人員必須堅決果斷，不可讓疑犯無理地被起訴。正如法官嚴正不阿，維護受審的被告的權利一樣，檢控人員也應堅持不渝，捍衛還未受審的疑犯的權利，使刑事司法體系每個部分都保持健全。

在法庭上，檢控人員所代表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，不是代表政府、警方或其他機關，其身分就如法官一樣獨立自主。檢控人員沒有接受一般所謂的“當事人”委託；在執行檢控工作時要不偏不倚，客觀持平，更要以公眾利益為重。檢控人員的責任是協助法庭找出真相，依法和公平地，在社會和被告之間秉行公義。檢控人員固然足智多謀，但在發揮所長之時，也要懂得掌握分寸，不可提出連自己也不相信的論點，也不可隱瞞可能對被告有利的資料。檢控人員的職能，絕不是“不惜代價去把被告定罪”，而是要公平合理地運用睿智，向法庭提出論據，力求法庭信服。檢控人員所關注的，不外是把罪有應得的人繩之以法，以及把真相公諸於世。檢控人員可能會在為一宗案件費盡心機後對審訊結果感到失望，但無論如何頹喪，也要明白到檢控人員代表公眾利益，有責任防止清白無辜的人被定罪。正如美國最高法院法官薩瑟蘭(Justice Sutherland)於一九三五年在美國最高法院解釋所說，檢控人員一職的重要性在於“不是要勝訴，而是要令公義得以彰顯”。

檢控人員不會因秉持公正而給人視為“軟弱可欺”。陳述案情既要謙恭有禮，也要堅決有力。但再重重打擊對方之餘，“切勿採取不當手段”。故若以當年英國律政司柯克(Attorney General Coke)作為學習的榜樣可謂不智。事緣一六零五年羅利爵士(Sir Walter Raleigh)因叛國罪接受審訊時，律政司柯克對被告說：“我會證明你是賣國賊，是歷來到庭應訊的眾多被告之中最聲名狼藉的人。你這個禽獸。”檢控人員應該用一切正當的方法，務求法庭確信自己是對的。若

檢控人員為此而要果毅地堅持自己所提出的論據，重重打擊被告的立場，那亦是理所當然。這就是訟辯制度的特點。力有不逮的檢控人員鮮能抓住問題的癥結，而抓不住就無法令真相大白。倘若如此，審訊的目的便不能達致。檢控人員倘能剛正不阿、堅定不移，便會得到法官尊重和同業信任，否則，在執行職務時只會處處失利。

檢控人員務須緊記，執行檢控工作之際，自己也正接受考驗。若檢控人員處事顯得禮貌不周、辦案欠善或訟辯技巧拙劣，便會影響公眾對檢控成效的觀感。若檢控人員有任何方面被指不稱職，就可能削弱公眾對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。身為檢控人員不但無比光榮，而且極具成就感，但肩負這項艱巨任務的人必須全心全意工作，堅守專業精神，處事一絲不苟。在司法體系中擔任如此重要角色是一項殊榮，但也是一個不可掉以輕心的挑戰。社會人士指望檢控人員辦事無時無刻都能做到精明果斷、獨立自主、公正嚴明。檢控人員如不能符合上述條件，便會失去公眾支持。對現代的檢控人員來說，專業水平就是一切。